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50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含首次授予、预留股份授予）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根据《新疆冠农果茸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87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股份授予的 3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008,200	2,008,200	2023 年 6 月 15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现有的 87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 1,671,800 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现有的 32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无法解除限售的 336,400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 2,008,2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公司 2020 年、2021 年实施了权益分派，因此对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首次授予为 2.645 元/股，预留授予为 3.90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sse.com.cn《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4）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5）。截至 2023 年 6 月 4 日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解除条件之一为：“以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6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3]0788 号），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与 2018 年相比未达到增长率不低于 160%的条件。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含首次授予、预留股份授予）的 2,008,2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公司有权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119 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008,2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为 0 股，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77127）。

公司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 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08,200	-2,008,2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6,993,583	0	776,993,583
股份合计	779,001,783	-2,008,200	776,993,583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与激励对象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尚待按《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及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外，公司已履行了本次回购注销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 报备文件

（一）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实施的申请

（二）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关于回购注销的说明及承诺

（三）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四）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08,000	108,000	2023 年 6 月 15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10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截至本公告日，公示期已满 45 天，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非因退休及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两种情况而离职的，自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9 元/股调整为 3.75 元/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 人因工作原因由公司解聘，2 人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8,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2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8,000 股；由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已解锁上市，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7,788,102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249107），并向中登公司提交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公司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96,102	-108,000	7,788,10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41,837,406	0	841,837,406
股份合计	849,733,508	-108,000	849,625,508

注：上表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后的股本结构情况，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群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6.90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6.90 元/股 ，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利群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开发行了 1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利群转债”，转债代码为“113033”，初始转股价格为 7.16 元/股，转股期限：2020 年 10 月 9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因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群转债” 转股价格由 7.16 元/股调整为 7.01 元/股。因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实施了权益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由 7.01 元/股调整为 7.05 元/股。因 2022 年 7 月 20 日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利群转债”转股价格由 7.05 元/股调整为 6.90 元/股。本次调整前的最新转股价格为 6.90 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公司将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8,000 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披露的《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由于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拟对“利群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发生派发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 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股份适用上述增发新股或配股的调整公式 P1=(P0+A×k)/(1+k)。

根据上述公式，因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并四舍五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利群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6.90 元/股，故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不调整利群转债的转股价格。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6	—	2023/6/19	2023/6/1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4,08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497,6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6	—	2023/6/19	2023/6/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尤建义、宁波市天昕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市普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对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所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2 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9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议（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可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98 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 5 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59973312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3-049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宏辉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7.64 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5.85 元/股。

● “宏辉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06 月 20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69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公开发行了 332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3,200 万元，公司 33,2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辉转债”，债券代码“113565”。

根据《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调整依据及结果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可转债已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停止转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 438,730,686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38,730,686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500 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 0.1 股（含税），每股转增 0.2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10 日、2023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根据上述规定，“宏辉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 7.64 元/股调整为 5.8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宏辉转债”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期间停止转股，自 2023 年 6 月 20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3-048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3500 元

每股派送红股 0.1 股，每股转增股份 0.2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9	—	2023/6/20	2023/6/20	2023/6/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2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38,730,6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500 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 0.1 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355,574.01 元，派送红股 43,873,069 股，转增 87,746,137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570,349,892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19	—	2023/6/20	2023/6/20	2023/6/20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黄俊辉先生、郑幼文女士所持股份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500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2150 元。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 2009 年 1 月 23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2150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税[2014]81 号通知》”）的有关规定，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派发现金红利每股 0.02150 元，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4.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投资者（不含“QFII”），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500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3500 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438,730,686	43,873,069	87,746,137	131,619,206	570,349,892
1、A 股	438,730,686	43,873,069	87,746,137	131,619,206	570,349,892
三、股份总数	438,730,686	43,873,069	87,746,137	131,619,206	570,349,892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570,349,892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年度每股收益为 0.08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4-88802291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上接 D57 版）

2022 年度商誉减值准备系根据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查询部分上市公司相关案例如下：

上市公司	披露来源	披露内容
苏州高新（600736）	2022 年年度报告	计提对苏州市合力电缆有限公司的商誉减值准备 10.54 万元。“……公司认为上述商誉系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其可减少未来所得税费用的金额亦随之减少，从而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小于账面价值，故就各期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
新安股份（600596）	2022 年年度报告	“本期合肥星宇公司和福建福杭公司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转回就递延所得税负债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 685,601.98 和 833.63 元。”
唯康药业（300878）	2022 年年度报告	计提对焦煤医疗胶囊公司的商誉减值准备 22.14 万元。“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资产评估增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本期就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 221,444.13 元。”
浙海德曼（688577）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计提对金雨跃公司的商誉减值准备 15.12 万元。“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资产评估增值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本期就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 151,161.09 元。”

沃尔德处理方式与上述上市公司一致，对于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导致其可回收金额小于账面价值，故 2022 年就当期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负债计提同等金额的商誉减值准备 31.98 万元。

二、说明商誉减值测试使用不同折现率的原因及合理性，并量化分析对估值结果的影响

1、商誉减值测试使用不同折现率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十三条“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已经对资产特定风险的影响作了调整的，估计折现率不需要考虑这些特定风险。如果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根据国际会计准则 ISA36—BCZ85 指导意见，无论税前、税后现金流及相应折现率，均应该得到相同计算结果。因此，由于在预计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时均以税前现金流量作为预测基础的，而用于估计折现率的基础是税后的，应当将其调整为税前的折现率，以便于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基础相一致。具体方法为以税后折现结果与前述税前现金流为基础，通过单变量求解方式，锁定税前现金流的折现结果与税后现金流折现结果一致，并根据税前现金流的折现公式倒求出对应的税前折现率。

因此，商誉减值测试时使用的折现率 12.78%为税前折现率，与之对应的税后折现率为 11.30%。收购时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之匹配的税后口径折现率为 11.45%。但 2022 年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使用的折现率计算标准与重组相同，具体计算参数，因时点不同，会存在一定差异，商誉减值测试时税前折现率对应的税后折现率与收购时收益法评估使用的税收折现率不存在较大偏差。

2022 年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时使用的折现率计算标准与重组相同，折现率 r 采用（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公式如下：

$$WACCBT = \frac{WACC}{1-T}$$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1-T)$$

式中：Re：权益资本成本；Rd：债权期望报酬；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R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公式如下：

Re=Rf+β×ERP+Rs

式中：Re 为权益资本成本；Rf 为无风险利率；β 为贝塔系数；ERP 为股权市场风险溢价；Rs 为特定风险报酬率

2022 年度折现率确定过程中，无风险报酬率、贝塔系数、股权市场风险溢价、特定风险报酬率等的选取情况以及与重组时确定的相关数据差异如下：

项 目	2022 年度预测数据	重组预测数据	差异
无风险报酬率	3.0200%	2.8776%	0.1424%
贝塔系数	0.9132	0.8565	0.0567
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7.11%	7.19%	-0.08%
特定风险报酬率	2.60%	2.60%	0.00%
债务资本成本	4.9000%	4.6069%	0.2931%
折现率（含税）	11.30%	11.45%	-0.15%

注：上述数据均为按照预测时点（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最新情况所进行的取数

综上所述，商誉减值测试使用的税后折现率为 11.30%，相对重组收益法评估使用的折现率 11.45%不存在较大偏差。同时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时点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重组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因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率利率，因此不同测试时点市场情况等有所变化，导致两个时点所使用的折现率存在偏差。

2、商誉减值测试使用不同折现率对估值结果的影响

商誉减值测试测算的可回收金额和重组基准日时点测算的可回收金额及其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商誉减值测试时点	重组基准日时点	差异	偏差率
可回收金额	71,090.80	66,976.30	4,114.51	6.14%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年审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询问沃尔德管理层，了解和评价与资产减值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复核并评价商誉减值测试所选取的关键参数，取得本次重组时点评估报告，比对并分析商誉减值测试时点与重组时点所用关键参数的差异及原因。

3、复核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和结果的准确性，并评价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4、查阅沃尔德年度报告、公告文件，确认其已对商誉减值测试相关事项充分披露。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年审会计师认为，

商誉减值测试与重组评估预测所使用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同等导致预测数据存在差异具有合理